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优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風南路8號東楓德必WE人工智能創新基地G座4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北京，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8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宣派末期股息.....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須採取的行動.....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9
附錄三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風南路8號東楓德必WE人工智能創新基地G座4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馬曉輝先生、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Vigorous Development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22年6月2日生效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22年6月2日生效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限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高以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執行董事：

彭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小妹女士(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培驚先生

林霆女士

王文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東風南路8號

東楓德必WE人工智能

創新基地G座4層郵編：10005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 宣派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上文(b)項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上文(a)項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限制；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高以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及
- (iii)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僅有效至：

- (i)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最多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最多可購回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培驚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佔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人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霆女士及王文平先生(「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進行篩選，同時會考慮本公司的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為提升董事會表現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於2021年10月8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該政策，(i)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考慮人選時基於適當準則及彼等的特質將可補足及豐富董事會能力、經濟及多元化等條件；及(ii)在釐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年齡、性別、教育、文化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基於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林靈女士及王文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推薦彼等膺選連任的相關提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連續任命退任董事可促使董事會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於致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以上退任董事的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一般會議的出席記錄之進一步資料，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i)作出輕微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尋常。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的所有現有權利及義務將繼續為同樣的權利及義務。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須於2024年7月3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6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分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風南路8號東楓德必WE人工智能創新基地G座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須採取的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

董事會函件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按照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必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宣派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亮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訂明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悉數繳足，以及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配發及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3.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資金來源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除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結算方式外，上市公司不得以其他代價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部分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董事不擬於會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的情況決定。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7. 董事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馬曉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5)	436,045,400 ^(L)	72.7	80.7
喻娟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436,045,400 ^(L)	72.7	80.7
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03,695,400 ^(L)	50.6	56.2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3,695,400 ^(L)	50.6	56.2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32,350,000 ^(L)	22.1	24.5
Vigorous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2,350,000 ^(L)	22.1	24.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被視為於由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03,69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
- (3) 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由馬曉輝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曉輝先生被視為於視作由SUPREME Development Limited間接持有的303,695,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中擁有權益。
- (4) Vigorous Development Limited由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由Vigorou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
- (5) 馬曉輝先生擁有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 100%投票權的控制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曉輝先生被視為於VAST BUSINESS (BVI) GLOBAL LIMITED間接持有的132,3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中擁有權益。
- (6) 喻娟女士為馬曉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娟女士被視為於馬曉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所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除非購回股份不會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否則董事不會於會導致本公司股權進一步集中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購買9,081,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7,816,770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12)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2.70	2.46
5月	2.75	2.19
6月	3.35	2.51
7月	3.03	2.63
8月	2.90	2.70
9月	2.78	2.17
10月	2.82	2.30
11月	2.30	2.17
12月	2.20	1.47
2024年		
1月	1.93	1.49
2月	1.50	1.20
3月	1.45	1.3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40

11. 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

林靈女士(「林女士」)，54歲，於2021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過往數年，林女士一直／曾經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任期	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及其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的業務範圍	所擔任的職位
2022年6月至今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15)	快速消費飲品(主要包括水及啤酒)製造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 8018)	(i)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ii)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 (iii)放債；及 (iv)提供推介服務及提供公司財務顧問服務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至 2017年8月	上海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 碼：430611)	移動互聯網通訊服務	董事

任期	上市公司	公司上市所在 的證券交易所 及其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的業務範圍	所擔任的 職位
2015年12月至 2016年6月	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駿科網絡訊息 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 8081)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 訊科技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15)，及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EA)，且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物流產品部的總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執行航空貨運戰略及解決方案以及物流信息系統。

林女士於2014年3月取得項目管理學院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於2017年2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林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獲頒授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5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資訊科技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72,000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額。有關金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與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其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王文平先生

王文平先生(「王先生」)，46歲，於2021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2022年8月，王先生加入思瑞浦微電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36)，自2022年10月19日起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模擬集成電路芯片的研發及銷售。於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王先生曾擔任Valuable Capital Group Lt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網上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財務管理。於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王先生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度假村及旅遊目的地營運以及提供旅遊休閒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2)。於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王先生亦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並監督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財務管理。

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在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的公司)任職，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監督財務管理。於2000年7月至2013年12月，王先生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於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經理。

王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5年6月起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2002年11月至2015年4月曾經為該協會之執業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額。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有關金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與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其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其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封面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2022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6月2日生效)</p>	<p>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2022年5月31日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生效並於2022年6月2日生效)</p>
組織章程大綱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p> <p>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經於2022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6月2日生效)</p>	<p>第二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p> <p>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經於2022年5月31日2024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生效並於2022年6月2日生效)</p>

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於2022年5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6月2日生效)	(經於2022年5月31日 <u>2024年5月31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生效並於2022年6月2日生效)

175(b)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規例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175(b)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有或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以公司法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登或送達或郵寄發送予每位股東及本公司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的多位人士，但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申請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獲本公司同意)，則須根據規例或慣例當時的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175(c)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連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175(c)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送)按照上市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發送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連同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一併寄發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180(b)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0(b)除另有述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將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送達或交付予該股東，或送交到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以(股票除外)報章廣告方式發佈。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股東不時的授權提供的地址，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或在網站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1(a)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

~~181(a)凡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倘適用)寄發。~~

(b)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b)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以上述方式送交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即視為已充分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c)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c)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為該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182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

182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送交。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應被視為已在相關網站上首次出現的日期發出。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茲通告优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風南路8號東楓德必WE人工智能創新基地G座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各相關的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文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本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該授權之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中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例進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處理相關修訂、通知、備案及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亮

北京，2024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6. 就本通告第3段及第5至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5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4年5月31日之後的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情況下，將會公佈有關新記錄日期的進一步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培鵬先生、林靈女士及王文平先生。